

全国第三！安徽光伏要起飞？

过去几年里，安徽的光伏制造业和储能行业均呈爆发性增长的趋势。

2019-2022年，安徽光伏制造业年营业收入分别实现406.6亿元、648亿元、882.8亿元和1954.9亿元，年均增长超60%，2022年营业收入规模位居全国第四位，可以说是一路奔驰。

2023年安徽光伏制造业预计实现营业收入2900亿元，跃居全国第3位、创历史新高。

近日，安徽省连续发布多项关于光伏的政策与项目，且每一项都堪称重磅。

01

为煤电配套风光的市额外奖励30%建设规模

1月9日，安徽省能源局印发《关于做好支撑性煤电项目配套风电和光伏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文件指出，所有为煤电项目配套风电和光伏项目的市，均按实际下达风电和光伏项目建设规模的30%给予奖励。

安徽省能源保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皖能源保供办〔2024〕1号

安徽省能源保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 支撑性煤电项目配套风电和光伏项目 建设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省电力公司，有关能源企业：

为贯彻落实《安徽省能源保供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加快支撑性电源建设增强电力供应保障能力的通知》（皖能保〔2022〕1号）等文件精神，经省能源保供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就做好我省“十四五”支撑性煤电项目（以下简称煤电项目）配套风电和光伏项目建设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及时下达配套风电和光伏项目建设规模。按照“成熟一个、实施一个”的原则，暂按煤电项目核定的新增调峰能力下达配套风电和光伏项目建设规模，其中煤电项目开工（主厂房浇注

第一罐混凝土)后安排 70%、并网投产后再安排 30%。煤电项目涉两个及以上投资主体的,按照煤电项目股权比例或投资主体协商确定的比例分别安排风电和光伏项目建设规模。

二、支持企业自主落实配套风电和光伏项目。煤电项目投资主体可在全省范围内落实配套风电和光伏项目,已有的风电和光伏项目应优先用于煤电项目配套。鼓励煤电项目投资主体与其他企业合作建设配套风电和光伏项目,其中煤电项目投资主体控股建设的装机规模累计不低于煤电项目配套总规模的 50%。

三、压实配套风电和光伏项目资源落实责任。煤电项目所在市应优先保障煤电项目配套风电和光伏开发资源,鼓励其他市积极为煤电项目配套风电和光伏开发资源。所有为煤电项目配套风电和光伏项目的市,均按实际下达风电和光伏项目建设规模的 30%给予奖励,其中煤电项目所在市在配套风电和光伏项目任务完成后给予奖励,其他市在规模下达后即可给予奖励。奖励规模由各市自行确定具备开发条件的项目,并按当年竞争性配置配建储能比例平均值落实储能容量,报省能源局确认后实施。煤电项目配套风电和光伏项目任务未完成的,煤电项目所在市、煤电项目投资主体所属一级集团须书面承诺落实配套风电和光伏项目任务后,方可参与风电和光伏项目建设规模竞争性配置。

四、加快推进配套风电和光伏项目建设进度。煤电项目配套风电和光伏项目比照竞争性配置风电和光伏项目管理,除电网接入消纳原因外,风电项目应在下达建设规模后 24 个月内全容量

并网，光伏项目应在下达建设规模后 18 个月内全容量并网。除不可抗力原因外，煤电项目建设进度未达到承诺的，收回已下达风电和光伏项目建设规模；已并网或开工建设的风电和光伏项目，按当年竞争性配置配建储能比例平均值的 1.5 倍落实储能容量。

纳入我省“十四五”规划内建设的天然气发电项目与煤电项目执行相同的配套风电和光伏建设规模政策。本通知事项如国家相关政策调整，按最新政策规定执行。



奖励规模由各市自行确定具备开发条件的项目，并按当年竞争性配置配建储能比例平均值落实储能容量，报省能源局确认后实施。已并网或开工建设的风电和光伏项目，按当年竞争性配置配建储能比例平均值的 1.5 倍落实储能容量。

鼓励煤电项目投资主体与其他企业合作建设配套风电和光伏项目，其中煤电项目投资主体控股建设的装机规模累计不低于煤电项目配套总规模的 50%。

所有为煤电项目配套风电和光伏项目的市，均按实际下达风电和光伏项目建设规模的 30% 给予奖励，其中煤电项目所在市在配套风电和光伏项目任务完成后给予奖励，其他市在规模下达后即可给予奖励。

奖励规模由各市自行确定具备开发条件的项目，并按当年竞争性配置配建储能比例平均值落实储能容量，报省能源局确认后实施。煤电项目配套风电和光伏项目任务未完成的，煤电项目投资主体所属一级集团须书面承诺落实配套风电和光伏项目任务后，方可参与风电和光伏项目建设规模竞争性配置。

02

发展光储：按发电量给予 0.3 元/千瓦时补贴

近日，芜湖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通知指出，集中式光伏电站项目选址应符合用地、河湖管理、生态环保等有关要求，鼓励利用未利用地和存量建设用地发展光伏发电产业。项目选址应当避让耕地、生态保护红线、历史文化

保护线、特殊自然景观价值和文化标识区域、天然林地等。加强对光伏发电资源的全面摸排，明确可利用空间和范围，项目实施前要落实用地及接网消纳条件，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有关单位要及时出具支持性意见，对确需进行评估论证的，按照规定流程，限期提出意见，不搞“一刀切”。

信息分类:	规范性文件发布		
发布机构:	芜湖市人民政府	成文日期:	2023-12-20
文 号:	芜政秘〔2023〕59号	有 效 性:	有效
发布日期:	2023-12-29	关键词:	
政策咨询机关:	芜湖市发改委 > 能源科	政策咨询电话:	0553-3991662
名 称:	芜湖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下载文字版](#)[下载图片版](#)[政策解读](#)[政策咨询](#)

芜湖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芜政秘〔2023〕59号

加快分布式光伏项目建设。加强对屋顶资源的统筹协调，对利用市级财政资金及市属国有企业投资的公共建筑、标准化厂房等屋顶资源进行全面摸排，按照“宜建尽建”的原则，统一规划、开发和管理。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制定整县（市、区）开发方案，加强辖区内政府屋顶资源的开发利用，鼓励出台针对性扶持政策，引导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工商业及户用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支持能源企业共同搭建光伏投资运营平台，依法合规对存量屋顶资源进行开发。严格落实新建建筑配建光伏发电系统要求，按照可利用面积“应建尽建”的原则，同步建设安装光伏发电设施，并在土地出让、项目审批、规划设计、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等环节严格把关。鼓励利用建筑物屋

顶和立面、房前屋后空闲地等建设分布式光伏项目，探索开展户用光伏储能一体化建设，对承诺配储的项目优先接入消纳。

继续支持储能项目建设。对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建成并网的储能项目，按发电量给予 0.3 元/千瓦时补贴，补贴年限为 3 年，单个项目年度补贴最高 100 万元。奖补资金由市与县市区（开发区）两级按现行财政体制分级承担。其中，市与无为市、南陵县、江北集中区、湾沚区、繁昌区按 2:8 比例，市与镜湖区、鸠江区、弋江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山经济开发区按 4:6 比例承担。推动光伏发电、储能项目接入市虚拟电厂管理平台，对建设分布式光伏或储能的企业，在制定和执行负荷管理方案时，其相应负荷予以抵扣。统筹全市新增光伏上网电量，优先保障东数西算重点工程及外向型企业绿电需求。各县市区、开发区光伏发电量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考核。

03

启动 4GW 风、光竞配

近日，安徽省能源局印发《关于开展 2023 年风电和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规模竞争性配置工作的通知》，启动 4GW 风、光项目竞配，并给出了具体的竞配细则。

根据文件，本次安排的光伏发电竞配规模为 2.5GW，申报范围为 6MW 及以上的光伏电站，但单体规模不得超过 200MW。与乡镇级及以上人民政府签订开发投资协议，签订土地租赁协议，未占用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未占用耕地，未在河道、湖泊、水库内建设。

项目需在 2024 年 12 月底前首次并网发电，2025 年 6 月底前全容量并网。

在具体的竞配细则方面，评分主要包括申报企业业绩、土地落实、电网接入、配储比例、存量项目并网情况等五方面。配储要求占据了整体评分的 50%，比例则不得低于 5%，且年度最大放电功率不得低于装机容量的 90%。

配储评分将去掉申报比例最高和最低的 10%项目数，其余项目计算平均值 P，低于或高于平均值的评分将不断衰减直至为 0。

1. $P(\text{平均}) \leq \text{申报项目 P 值} \leq P(\text{平均}) \times 1.1$ ，得 50 分。

2. 每低于 $P(\text{平均})$ 0.5 个百分点，减 1 分，减至零分为止。以 $P(\text{平均})$ 增加 10%为基础，每提高 0.5 个百分点，减 0.25 分，减至零分为止。

04

两个超亿元光伏项目落户安徽

1 月 11 日上午，年产 3GW 大尺寸全兼容组件项目、新能源和光伏装备产业园项目签约仪式同步在安徽省桐城经开区举行。



签约仪式上，桐城经开区、赛拉弗、晶森电气三方共同签署年产3GW大尺寸全兼容组件项目合作协议；桐城市政府、国投江苏新能源、赛拉弗、晶森电气四方共同签署新能源和光伏装备产业园项目开发投资协议。



据介绍，光伏装备产业园项目由江苏赛拉弗光伏系统有限公司与许昌晶森电气有限公司联合投资，总投资约10亿元，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3GW大尺寸全兼容组件生产线，将分两期建设，一期建成投产后每年可实现应税销售额15亿元、税收2000万元以上。新能源发电项目由国投江苏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总投资约8.6亿元，规划装机容量约为200MW。

05

10GW的TOPCon电池项目落户安徽

12月28日，安徽省合肥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博海新能源(合肥)有限公司《博海新能源(合肥)有限公司新建博海10GW高效TOPCON太阳能电池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的公示，文件

显示，博海新能源 10GW 高效 TOPCon 太阳能电池项目（一期）拟位于合肥市庐江县高新区城西大道与外环路交口东北角，项目建设电池车间、仓库、硅烷站、特气站、笑气氨气站、综合楼及相关配套设施等，新增单晶制绒机、扩散炉、清洗机和刻蚀机等设备，建设年产 5GW 的高效 TOPCon 太阳能电池生产线。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决策部署，搭建全国知名的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供需对接平台，计划于 2024 年 7 月 4-6 日在安徽合肥举办“第三届中国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博览会”（简称“中国新环会”），同期举办“第二届中国智慧光伏与储能展览会”。

第三届新环会计划展览面积 4 万平米，预计吸纳全国展商 700 余家。其中，重点邀请 100 家全国行业龙头企业、上市公司，打造行业标杆品牌展会。



